

9. 美國移民歷史

(a) 是否有人為你向美國移民機構遞交過簽證申請？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是，請回答下列問題：

申請人 _____ 在何處申請 _____

何時 _____

批准 是 _____ 否 _____

(b) 你曾經是否申請過任何美國簽證？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申請過，請回答下面問題：

簽證申請領事館名稱	簽證簽發與否	簽發日期/終止日期	簽證種類

如果沒有申請到，請說明拒絕理由：

(c) 你是否到過美國？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是, 請列出你出入美國的時間, 並指出你入境的身份 (訪問學者, 學生等)

入境日期	離境日期	簽證種類

第 2 部分：有關許可入境方面 的問題

某些情況或事實可能導致申請人不能進入美國或者獲得永久居留權。因此，在這階段確認是否有這些情況是重要的。由於可能取得豁免，另一方面，如果不能確認可能適用於你進入美國的障礙，將使您無法順利獲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導致以後你的美國永久居留權被撤銷。請仔細閱讀並回答下列每一個問題。如果您對任何一個問題的回答為“是”，請在最後一頁紙上詳細說明。如果你需要更多空白，請自行附上紙張填寫。

I. 健康方面：

A. 你將被要求作一次體格檢查證你沒有“可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播性疾病”。該類疾病包括：下疳，淋病，苞疹，免疫缺乏感染性病毒，性病，梅毒，或結核病。如果你有任何理由足以確信在對上述任何疾病進行檢驗時，您的測試結果可能呈現陽性反應，則請回答“是”。

B. 您是否有可能會被認為患有，或您過去是否曾經患過可能構成或已經對你自身或他人的經濟，安全及福利威脅的各種身體疾病，精神異常或與精神病相關的任何行為呢？

是 _____ 否 _____

C. 是否有任何可能您會被認為是吸毒者或者有濫用毒品的可能性？

是 _____ 否 _____

II. 刑事方面

A. 您曾經被判處有罪或者承認過構成犯罪的行為嗎？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回答是，請回答如下：

1. 罪行是什麼？

2. 你曾因犯罪而被逮捕嗎？

是 _____ 否 _____

3. 你曾被判決有罪嗎？

是 _____ 否 _____

4. 你犯罪時的年齡？ _____

5. 犯罪日期？ _____

6. 如果你曾被判罪，其最大的刑罰是什麼？ _____

7. 如果你曾被判罪，您受到什麼處分？（不管您實際服刑的時間）

B. 即使你未被拘捕或被判刑，您是否曾經做出可能被視為一種罪行的任何行動？

是 _____ 否 _____

C. 曾经違反或者密謀違反或者被判處有違反或者密謀違反有關的國家或者權限法律的司法權？

是 _____ 否 _____

D. 您曾 經被判處有導致總共五年服刑的兩種或者更多罪行的罪？

是 _____ 否 _____

E. 您是否曾經，或者將美國領事或者移民官員有原因相信你過去曾在某地從事非法毒品或者管制藥品買賣或以任何方式幫助他人從事非法毒品或者管制藥品買賣生意？

是 _____ 否 _____

F. 你是否意圖從事賣淫事業，招人從事賣淫活動並從中獲利，或在過去 10 年內曾經直接或間接從事賣淫活動

是 _____ 否 _____

G. 你來到美國會從事不法的任何行業嗎？

是 _____ 否 _____

H. 你有沒有：

1. 在美國犯重罪，暴力罪(包括肢體的威脅或由於人身或他物等原因，造成的嚴重意外的肢體威脅)，或由於魯莽地駕駛或在酒精，禁止藥品，毒品等的影響下駕駛，造成他人受傷。而
2. 是赦免法令的受益人，以及
3. 由於犯罪及赦免而離開美國，以及
4. 犯罪後，未完全服從該案件具體司法審理權的美國法院？

是 _____ 否 _____

III. 安全與其它相關問題

A. 美國領事官員或者移民局是否有任何理由，會認為您你尋求進入美國的目的是要從事違反美國法令的破壞行動，間諜活動，違反有關禁止出口美國的貨物，科技，敏感的情報資訊等法律呢？

是 _____ 否 _____

B. 美國領事官員或者移民局將有任何理由相信你尋求進入會從事非法活動，或試圖以暴力或者其它不法的手段從事反對，控制或者推翻美國政府？

是 _____ 否 _____

C. 你是否曾經從事或幫助恐怖組織的活動，或尋求他們的協助呢？或者美國領事官員或者移民局有任何理由相信你將從事恐怖分子活動？（恐怖分子活動是指國法規定為非法的如下活動：

1. 對任何交通活動進行劫持或破壞的行為，或者
2. 抓住或者拘留和威脅殺死，傷害或者拘留他人以強迫第三者或者政府組織按其意願事，或者
3. 對國際上保護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自由進行暴力的攻擊，或者
4. 暗殺或者，或者
5. 使用任何生物或者化學試劑，任何核武器或者設備，或者帶有危害一個人的安全的意圖的炸藥或者火器或者人，或者造成對財產的破壞。

是 _____ 否 _____

D. 你現在是否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官員，代表或者發言人嗎？

是 _____ 否 _____

E. 你入境或者在美國從事的活動是否會被認為將潛在地對美國的外交政策產生嚴重不利後果？

是 _____ 否 _____

F. 您是否曾經是任何共產黨員或者任何其它集權主義政黨的一員，包括其分支機構或關聯機構？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是，請回答如下：

1. 何時終止其成員身份？ _____
2. 該黨組織在何地？ _____
3. 你現在或過去的黨員身份是由於為取得就業，食品配額，或者其它謀生必需品而加入呢？ 如是，請說明：

4. 是否領事官員或者移民局 會將你認為是對美國的安全的一種威脅？

是 _____ 否 _____

G. 1933年3月23日到1945年5月8日，您是否曾經受過德國納粹政府，佔領區政府，或與德國納粹政府有同盟關聯政府，直接或間接統治期間內，因為種族，宗教，祖先或政治觀念等理由，對任何人以命令，鼓勵，協助或其它行為而參與迫害什麼人？

是 _____ 否 _____

H. 您是否曾經從事於可能是被認為種族滅絕的行為？

是 _____ 否 _____

IV. 財務方面

A. 您是否曾經接受任何形式的公共救濟，或者您是否被領事官員或移民局認為您可能在美國會成為公眾的負擔？

是 _____ 否 _____

B. 您現在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您謀生能力的疾病，殘疾或其它情況？

是 _____ 否 _____

C. 你曾經在美國因犯殺人罪，賣買毒品，槍炮或具破壞能力的設備，或企圖採取這些行為而被判刑，並被驅逐出境，押解出境或被拒絕入境？

是 _____ 否 _____

D. 您是否曾經用欺騙或蓄意偽造事實的方法，取得或為取得進入美國的簽證，文件，入境證或其它美國移民法所提供的利益？是否領事館或移民局有充足理由，認為您過去曾經作過這些事呢？

是 _____ 否 _____

E. 您是否曾經蓄意鼓勵或幫助他人違法進入或企圖進入美國？是否領事館或移民局有充足理由認為您過去曾經作過這些事呢？

是 _____ 否 _____

F. 您現在是否是違反美國移民法中的欺騙偽造文書條款的法庭傳令對象呢？

是 _____ 否 _____

V. 其它方面

A. 您是否曾經在戰爭或國家緊急期間，離開美國而在境外逗留，意圖避免或逃避服兵役？

是 _____ 否 _____

B. 你將來到美國會實行多配偶嗎？

是 _____ 否 _____

C. 您是否將作為監護人，陪同曾經被拒絕入境和被驅逐出境美國，及被證實由於生病或精神或生理缺陷而無能力的其它外國籍人士？

是 _____ 否 _____

D. 您是否現在在美國境外置留或保留兒童，阻止美國法院命令授權監管該兒童的人士不得監管該兒童呢？

是 _____ 否 _____

E. 您是否曾經在美國持有 J-1 或 J-2 非移民簽證呢？

是 _____ 否 _____

F. 您是否曾經用虛假的資料，不屬實的聲明，或者任何其它美國政府可能會認為屬於“欺騙”方法為了取得或者試圖取得美國簽證，入境許可，或者任何美國移民法之下的利益？

是 _____ 否 _____

G. 您是否曾經協助或者試圖協助過任何其他人士非法入境美國？

是 _____ 否 _____

重要：可能與您移民的所有家庭成員（配偶或者未婚的 21 歲以下子女）是否會對以上第 2 部分：“有關許可入境方面的問題”作出和你不一樣的回答？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是”請附上加頁加以詳細解釋。

第 3 部分：個人背景資料

1. 教育背景：

請列出你所上的學校的信息：

學校名稱	地址	起止日期	所學專業

2. 過去十年的工作簡歷（從最近的工作開始）

雇主名稱及地址	職務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